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各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年度，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合并)具体如下：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466.23 万元，利润总额 44,244.78 万元，净利润 33,855.68 万元。监事会认真审核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监事会对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兢兢业业，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制度完善、效率提高和机制健全为重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本年度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地点	会议方式	会议届别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会议 室	现场 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会议 室	现场 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及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在执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

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其相关流程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及资产处置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公司相关制度及流程，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均已得到有效的落实。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的流转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真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本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九）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及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取得教育爱心奖等证书，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学习，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33080310018169